

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师资库建立与管理办法

校继〔2024〕5号

为加强我校继续教育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继续教育工作水平和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建立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师资库（以下简称“师资库”），并制定本办法。

一、师资库建立原则

以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相对稳定、满足需要”的专兼职优质师资队伍为目标，充分利用本校、相关行业企业及周边高校的优质师资资源，按照“推荐选聘、择优入库、动态管理、资源共享、优质服务”的原则建立我校继续教育师资库。

二、师资入库条件

1. 师资来源

以本校专业教师为主体，同时可从各级党校、行政院校、社会主义学院等培训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各级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进行选聘。

2. 师资类别

按师资来源分为：本校教师、外校教师、行业专家等。

按师资类型分为：主讲教师、辅导教师。

按授课类别分为：公共基础课教师、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实践课教师等。

3. 师资要求

（1）热爱继续教育事业，教学经验丰富，身心健康。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坚持党和国家的 basic 路线，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师德师风良好。

(3) 主讲教师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级以上职称，对于在所从事专业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影响力的专家，一般应持有所在行业的高级资质证书；辅导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并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有较强的专业教学能力，能够针对继续教育学生的特点进行课程讲授，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组织教学，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启发引导学生解决现实问题。

(5) 善于沟通交流，热衷于为社会服务，愿意承担继续教育教育教学任务，并按要求进行教学准备（编写教案、制作课件）及实施教学。

三、师资入库程序

1. 师资征集。根据继续教育工作的实际需求，由继续教育学院定期公布师资需求信息。

2. 报名登记。由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以下统称各教学点）推荐，推荐前需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报名登记时填写《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师资登记表》，并提交学历、学位、职称、高校教师资格证等资质证书的电子图像。

3. 资格审核。继续教育学院将组织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格条件、教学情况和科研成果等进行审核。

4. 入库待聘。经审核确定的师资人选，由继续教育学院录入师资库待聘。

四、入库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1. 入库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1) 优先受聘承担我校的继续教育课程，优先享受向校外合作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推荐授课的权利。

(2) 优选参加继续教育部门开展的专业建设、教学研讨、教育研究、决策咨询、师资培训、调研考察等活动。

(3) 受聘后按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

(4) 有申请退出的权利。

2. 入库教师应承担以下义务

(1) 受聘后，需按照聘用单位的要求认真完成分配的教学任务。

(2) 受聘后需根据使用单位和学员的反映，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3) 个人职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有变动时，需及时联系继续教育学院进行信息更新。

(4) 须同意接受、积极配合继续教育学院和聘用单位开展教学检查、教学质量评估等相关工作。

五、组织管理

1.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师资库的建设、管理和更新，负责组织发布师资征集信息、审核和办理师资入库等相关工作。

2. 各教学点负责本单位师资推荐的动员、组织工作，负责对聘用教师的授课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

3. 各教学点在开展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培训工作时，原则上须在《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师资库》中选聘教师。师资库中没有合适的教师时，报请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可另行遴选、增补和聘用，入选的教师需及时办理入库手续。

4. 各教学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聘任课教师，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由继续教育学院颁发聘书。

5. 各教学点发放教学任务书，并依据学校继续教育的相关管理规定，与聘用教师本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的授课时间与授课酬金等。

6. 各教学点应对聘用教师的教学准备、教学组织与教学成效进行检查，及时向继续教育学院反馈聘用教师的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评估情况，对于师德不合格或无法胜任的教师将予以解聘和退库处理。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以往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由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师资登记表

附件

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师资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执教简历（100字以内）					
可授课专业（专题）方向及课程名称					
专业（专题）方向		可授课课程名称			
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推荐意见：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